

「109年度第3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一、時間：109年12月8日下午2時0分

二、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5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

紀錄：陳建中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陳委員修玲	(請假)
郭委員財吉	(請假)	張委員四立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黃委員雯苓	(請假)
彭委員淑美	彭淑美	羅委員時麒	(請假)
姜委員淑禮	(請假)	李委員哲瑜	(請假)
馬委員念和	馬念和	巫委員月春	巫月春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 瑋、陳君豪、張耀天、曾 偉綸、吳榮峻、李珮芸、 涂彥伶、楊羽茜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心(驗證部)		李豪、陳玉秋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李奇樺、陳惠琦、陳建 中、姚代琳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109年度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無修正，確定。

七、報告事項：

(一) 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案號2、案號5及案號6解除列管，案號1、案號3、
案號4及案號7持續列管。

(二) 環保標章申請案件驗證審查流程一致性原則

1. 郭委員清河

撤回作法若相關規定尚未修正，在此期間驗證機構即
予執行撤回案例，是否適切請確認。

2. 陳委員郁庭

(1) 承郭委員建議，應先有相關規定做為執行依據，再
進行實務作業。

(2) 建議廠商撤回說明應檢附撤回申請書而非撤回聲明

書，兩者概念不同，因一般訴訟或訴願撤回通常須說明撤回的原因，及撤回的意思，表示案件不再繼續進行。此外，報告案二之第二點第四項第3款第2目中，應於聲明中「說明不再進行補件」，建議修改為「撤回案件同時不再進行補件」。

(3)申請網頁應具有使申請者確切了解案件經審查，撤回後費用不退回，另案件撤回後代表業者不再繼續申請，一般於法院撤回後不再有任何動作，僅有內部註記，因此不會有公文回覆，建議可於系統註記即可，是否需發文告知業者案件撤回，建議再進行評估。

3. 馬委員念和：

(1)因2家驗證機構審查程序需一致，建議驗證機構先依據本報告案案件撤回作法執行，並完備法規程序。

(2)委員建議廠商申請撤回結果，不發文通知亦可，但因廠商申請時有提供申請書，因此案件撤回後，發文通知廠商程序上較為完備，後續再與法規會確認適切作法。

決議：驗證機構就撤回申請案件先有一致作法，並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完備法規程序。

八、討論事項：

(一)修正「除濕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彭委員淑美：

「除濕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係規範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有關能源效率之標示於前揭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已有規定；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係針對全市場商品，無直接對應關係，建議修正草案對照表有關刪除原5.3點之修正說明，「產品能源效率等標示方式已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規定…」修正為「產品能源效率等標示方式已由節能標章規定…」。

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第5點管制項目六價鉻檢測報告是否需提供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1/3以下之證明，請確認。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二) 修正「電動機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張委員滿惠

(1) 建議第3.1點酌修文字為電池芯「之」汞、鎘及鉛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

(2) 建議第4點管制限值之基質一併修正為電池「芯」。

2. 陳委員郁庭

第6點之產品系列型號之認定方式係參考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但因該辦法近期修正中，建議會後確認該辦法之修正是否影響本草案系列型號之認定方式。

3. 巫委員月春

請確認書面資料中，產品適用範圍之CNS 15820是否需納入規範。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三) 修正「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張委員滿惠

(1) 建議第8.3點「換發新證申請時」建議修正為「申請換發新證時，」。

(2) 建議第8.3點「與原文件相符」建議修正為「與原文件相同」。

(3) 公聽會廠商提出許多有關廢棄物回收處置之意見，此部分建議後續可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2. 郭委員清河

第二點用語與定義，藻類(也稱懸浮植物)是否歸類為微生物請再確認，或更改細菌、真菌即可。

3. 陳委員郁庭

第 8.1 點之逐點對照表說明欄，說明係參考其他規格標準及業界慣用檢測引用方案，如有參考之規格標準應詳細列出說明，若無應刪除。

4. 顧洋委員

本案通過後建議立即生效，本案新增規定項目是否確實不影響業者之權益，建議說明。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四) 修正「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顧洋委員

適用範圍新增之「非食用性」目前並無相關定義，使用非食用性農業原料是否有限制必要？建議再行斟酌修正。

2. 陳委員郁庭

非食用性於認定上有困難，如玉米、黃豆或大豆，有時於進口貨號係歸類為飼料用，因此非食用性農業實務上認定困難，建議補充說明。

3. 馬委員念和

本案為求嚴謹，建議於修正適用範圍刪除「非食用性」文字後，應辦理公聽研商會議，以完備法規程序。

決議：本案審議保留，依委員建議刪除適用範圍「非食用性」文字，並與法規會確認，是否須重新辦理公聽研商會議，再依程序辦理公聽或公告事宜。

(五) 印刷品標準留存必要性與原材料適用性討論

決議：本案與討論案六一併審議。

(六) 修正「印刷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顧洋委員

本案修正第 4.1 點後，規格標準規範更多，可能導致業者更無意願申請。

2. 張委員滿惠

- (1) 由公聽會業者意見為有補助才有申請意願，另教育部回函說明教科書由學生家長自行購買，非教育部可補助項目，因此，可能未來修正後依然無業者申請。
- (2) 建議可研擬修正「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達到綠色教科書之修正本意。

決議：本案應依業界實際狀況修正，然相關廠商未展現強烈申請意願，相關部會亦無需求，故本案標準暫不修訂或廢止。後續業界或相關部會如有需求與配合意願時再予檢討，維持依現行印刷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執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4時0分